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曾啟銘
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
電子信箱：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、1121215衛生福利部函、1121218教育部函
(376550000A_112025466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466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25466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「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
(如附件)」及「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」資訊一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12510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量表(如附件)及學習平台資訊(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p5z47d>、<https://reurl.cc/ga0p94>)，

請惠予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18
16:18:55
交換章

112/12/18



1120004662